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哺乳室內部管理要點

108年7月23日第1080009865號簽准修正核定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本所同仁哺餵母乳，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哺乳室(以下簡稱本室)及訂定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哺乳室內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室開放時間配合本所上下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國定假日不開放。
- 三、服務對象：哺餵母乳之民眾、鄉公所同仁及參訪本所人士，請於使用時登錄「哺乳室使用者登記簿」，以利統計。
- 四、本室設有冷氣機、沙發、洗手台、冷熱飲水機、冰箱等均為公物，敬請愛惜使用，且不可攜出、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其他裝備如集乳器、奶瓶、冰桶、嬰兒用品等，由使用者自備。
本室僅**無償**作為哺(集)乳用，不得移做其他用途(如飲食、休息或私人討論等)。使用者若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管理單位有權取消使用權。
- 五、使用時應保持室內乾燥清潔，以利他人繼續使用；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維護本室內部環境清潔及關閉使用之電器用品。
- 六、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存放於冰箱中，下班時攜回，請勿隔夜存放。
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或指定相關物品，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集乳時間，若發現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原放置人不得異議。
- 七、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請洽秘書室或服務櫃台(05-5892001分機272或219)。
- 八、本要點陳請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